

临 沂 市 兰 山 区 民 政 局

临 沂 市 兰 山 区 财 政 局

临兰民[2012] 56 号

关于加强城镇“三无”人员 福利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工业园区：

城镇“三无”人员是指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其他重症病人（含精神病人）。为切实保障“三无”人员的基本生活，进一步完善“三无”人员供养机制，现就加强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完善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制度

（一）生活保障

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分散供养的城镇“三无”人员，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0% 实行分类施保。所需资金按原渠道从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中列支。当地现行标准高于此标准的予以保留。

本着“个人自愿、能进则进、愿进全进”原则，鼓励和引导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到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。在政府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城镇“三无”人员，按照《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支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12〕31号）、临沂市民政局、临沂市财政局《关于加强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民〔2012〕111号）规定标准，由所在福利机构提供相应的生活照料。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在民办福利机构生活的，由当地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按照公办福利机构人员供养标准，将资金拨付其所在的福利机构

（二）医疗保障

做好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，资助其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，经费从医疗救助资金中解决。

（三）服务保障

对社会散居城镇“三无”人员，按身体状况能够自理、介助介护三个档次，由当地民政部门委托的社会评估组织进行身体状况评估，在评估的基础上，分别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小时、20小时、30小时的标准，由当地政府向社会中介服务组织购买助餐、助洁、助行、助医等基本生活照料服务。同时，要加强城镇“三无”人员情感慰藉和心理疏导工作。

（四）丧葬料理

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的丧葬料理本着保基本、有尊严和文明节俭的原则进行。分散供养的城镇“三无”人员，其丧事由其生前所在街道、居委会料理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的城镇“三无”人员，其丧事由福利院料理。所需经费从城镇“三无”人员供养经

费中解决。

除上述待遇外，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现享受的医疗救助、住房保障等其他相关待遇不变。

二、完善城镇“三无”人员认定审批和注销程序

城镇“三无”人员认定审批程序，按照本人自愿申请、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核实并在社区内公示、县（区）民政局审核、市民政局审批的程序，严格审核认定城镇“三无”人员资格，建立城镇“三无”人员档案，及时审核发证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（一）资格申请

拟享受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待遇的人员，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（因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，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其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），并填写临沂市《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申请书》。

（二）审核

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逐个入户核实，并填写《临沂市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入户调查表》，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的，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申请人填写《临沂市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审批表》，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，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（另附“三无”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）一并上报县（区）民政局。需上报的证明材料有：

- 1、“三无”人员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；
- 2、“三无”人员属身体或智力残疾的（精神和智力类，残

疾等级四级以上，其他类别三级以上），提供《残疾人证》及两
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；

3、入户调查影像资料；

4、公示证明；

5、《临沂市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入户调查表》；

6、《临沂市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审批表》；

（三）审批

区民政局要认真审查申请材料，可采取必要的二次入户核实，
符合条件的，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，并由分管领导签字
盖章后，将一份证明材料是原件的《临沂市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审
批表》（附一张一寸本人照片）上报市民政局，其余两份分别由
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存档。对批准享受城
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待遇的，区民政局要与申请人签订城镇
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协议（申请人因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，
协议由其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签）。

对属弄虚作假取得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待遇的人员，
以及因本人工作、收入、住房等条件变化，不再符合享受城镇“三
无”人员福利保障待遇的人员，由区民政局进行审查并作出取消
其保障资格的决定。

（四）注销

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实行动态管理。各乡镇每半年要
对本区域内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并上报区民政局，
对死亡、迁出等不再需要保障的要及时予以核销。

四、加强对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

各乡镇要搞好调查研究，规范人员资格审查审批、资金发放和组织参保、政府补助等工作程序，完善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，加强供养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，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。区财政局要落实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所需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按时足额拨付，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。

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- 附件：1、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申请书
2、临沂市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入户调查表
3、公示样本
4、临沂市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审批表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

附件 1:

临沂市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申请书

姓名: _____, 出生年月: _____, 性别: _____, 民族: _____,
申请理由: _____

特此申请。

申请人（代理人）签字: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临沂市兰山区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入户调查表

县（区） 镇（街） 村（居）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婚姻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丧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				
身体状况	自理	介助	介护		残疾类型	患病类型	
生活来源	城市低保（元/月）		政府救济（元/年）		其它		
户籍地			现住址				
调查人	姓名		与被调查人 关系		联系电话		
调查小组 签字							
村（居）意 见	分管领导:		（盖章）				
镇（街）意 见	分管领导:		（盖章）				
县（区）民 政局审核	分管领导:		（盖章）				

1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是指非农业户籍中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、抚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其它重症人（含精神病人）。 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黑笔填写。

附件 3:

公 示

按照临沂市民政局福利科要求,根据市民政局《关于加强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临民[2012]111号)规定,对我社区居民-----申请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福利补助的情况进行公示,接受社区群众监督,做到公开、公正。

我社区居民-----性别---生于-----年---月---日,系我社区非农业户籍,家庭人口---,-----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(老年人口、残疾人口、其它重症病人口),符合城镇“三无”人员生活保障条件。

公示期七天---月---日至---月---日。

在此期间,如有异议请到社区居委会反映,或拨监督电话:

_____办事处民政办电话:

兰山区民政局福利科电话: 8198517

临沂市兰山区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

(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4:

临沂市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审批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家庭人口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		婚姻状况		
现有房屋(性质)						自理状况		
家庭住址						联系电话		
近亲属或 监护人情 况	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年 龄	身 体 状 况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
申 请 理 由								
居委会审查意见			乡镇(街道)政府审核意见			县(区)民政局审批意见		
经居民代表会议评议, 张榜公示, 居民无异议, 经居委会研究, 同意上报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div> 负责人(签字)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经入户调查复核, 该对象符合城镇散居“三无”人员条件, 经乡镇(街道)政府研究, 同意上报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div> 负责人(签字)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div> 负责人(签字)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
- 1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是指非农业户籍中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赡养人和抚养人, 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、抚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其他重症病人(含精神病人); 2、本表一式三份, 黑笔填写。